

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教師及課程審查要點

101 年 4 月 16 日清江學習中心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3 日清江學習中心 106 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9 月 18 日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第 165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達成推廣終身學習之教育目標，持續延聘優良教師，提供多元化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廣教育教師之任務為：規劃推廣教育課程、協助招生行銷、成功授課與班級經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教師係指推廣教育班之兼任教師，本中心除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支給之費用外，不另給付勞健保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教師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。（非本校教師須檢附教師證書影本）

（二）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：專業技術人員係指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」，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（須檢附證明文件或專業證照）

1. 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1）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2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至多得酌減三年。

2.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1）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2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至多得酌減三年。

3.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1）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2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至多得酌減三年。

4. 講師級專技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至多得酌減三年。

前項曾任各級專技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五、校外教師資格審核及聘任程序：

（一）填具「推廣教育班計畫表」（附件一）、「推廣教育教師資料表」（附件二）、「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外聘師資遴選個人資料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（附件三），連同相關證

明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本中心信箱，由推廣組會議負責初審。

(二) 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課程計畫書及師資書面審查。

(三) 通過審核之教師，請依通知持證明文件正本至本中心核驗。

(四) 推廣教育課程教師之資格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。

(五) 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聘任案一年一聘。

(六) 所聘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，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
六、各類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，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下列項目之妥適性及創新性加以審查（推廣教育審查表如附件四）：

(一) 規劃與執行能力：課名、市場需求性、訓練目標、師資專業能力、學員資格、經費編列。

(二) 訓練模式特色與創新性：教學方法、大綱、教材、教具。

(三) 裝備與設施：場地、器材設備切合訓練目標。

(四) 訓練績效評估：反應評估、學習評估、所學運用於職場之行為評估、提升個人價值或企業績效之成果評估。

通過審查之課程，自審查通過日起三年內，教師與授課內容未變動者，免再送審。

七、本中心為精進教學品質，訂定下列各項教師義務：

(一) 教師有義務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推廣教育教師研習增能活動。

(二) 教師有義務協助招生行銷，使課程能順利開班。

(三) 教師有義務按時上、下課，無遲到早退及無故缺課情形。

(四) 教師有義務維持課堂教學品質，創造成人學習效能。

(五) 教師調課有義務先提出申請，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執行。

(六) 教師有義務創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課後意見調查優質教學滿意度。

八、本中心為鼓勵優質教學活動之產出，提供下列教師權利項目：

教師協助課程開班成功後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，視招生人數，得享差別之教師鐘點費、課程規劃費，並得編列差旅費等相關授課經費。

九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推廣教育中心講師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聘：

(一)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(二)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四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五)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六) 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(七)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(八) 有性侵害行為，經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(九) 師資基本資料表與學經歷證件，虛假不實者。

(十) 經合格醫師證明患有精神方面相關疾病，影響教學者。

(十一) 散播本中心不當或不實言論，或有嚴重人身攻擊，經查屬實者。

十、教師退場機制

(一) 所有課程均應實施課後意見調查，意見調查分數未達量表等第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該授課教師不予續聘。

(二)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課程學員報名未達訓練人次達成率 60%者，該授課教師不予續聘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

____年度 推廣教育班 (☐學分班 / ☐非學分班) 計畫表

主辦單位												
課程名稱												
招生人數		人，最低開班人數__人			起訖日期	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上課時間		__: __ ~ __: __			訓練時數					訓練週數		
訓練計畫內容												
規劃與執行能力	訓練需求調查 (是否瞭解區域產業需求)					訓練目標 (是否符合需求並配合訓練單位核心能力)						
	預期效益											
	師資 (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)	姓名	學歷	專業領域	師資資格	<u>符合</u> ☐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。 ☐ 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						
	助教 (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)	姓名	學歷	專業領域	助教遴選辦法說明 (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)							
學員資格 (是否明確敘述必備條件與適合對象)	學歷： 資格條件： 必備條件：				訓練費用編列說明		課程費用： 優惠條件：					
裝備與設施	學科場地地址					容納人數		人	硬體設施說明	☐ 單槍 ☐ 筆電 ☐ 數位講桌 ☐ 簡報筆 ☐ 麥克風 ☐ 其他：		
	術科場地地址					容納人數		人	硬體設施說明	☐ 單槍 ☐ 筆電 ☐ 數位講桌 ☐ 簡報筆 ☐ 麥克風 ☐ 其他：		
	其他器材設備需求					材料品名項目						
訓練模式特色與創新性	訓練方式	☐ 講述法 ☐ 實地演練法 ☐ 錄影教學法 ☐ 分組研討法 ☐ 角色扮演法 ☐ 個案研討法 ☐ 電腦輔助教學法 ☐ 商業遊戲法 ☐ 作業練習法 ☐ 示範法 ☐ Q&A 法 ☐ 視聽教學法 ☐ 活動教學法 ☐ 腦力激盪法 ☐ 其他：										
	課程大綱	學分班請註明是否可選修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
	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學/術科	授課地點	任課教師	助教			
訓練模	課程特色											

式 特 色 與 創 新 性	教材	☐ 圖書出版品：書名：_____出版社：_____，選擇此書原因： ☐ 較適合課程需要 ☐ 證照考試需要 ☐ 簡單易懂 ☐ 訓練課程專用教材 ☐ 自行編撰講義，自行編撰原因：無適合教科書 ☐ 配合獨特教學方法
	教具	☐ 自行製作 ☐ 向外採購，使用教具：_____選擇此教具原因： ☐ 專利教具授權 ☐ 簡單易操作。
訓練 績 效 評 估	☐ 反應評估	(滿意度調查機制)： ☐ 問卷調查表 ☐ 面談：教師與學員互動、即時回饋(教師詳實記錄) ☐ 綜合座談：課後討論分享(教師詳實記錄) ☐ 其他：_____
	☐ 學習評估	(考試或報告機制)： ☐ 課堂報告 ☐ 問卷調查表 ☐ 模擬練習 ☐ 學習前測驗、學習後測驗比較法 ☐ 考試 ☐ 心得 ☐ 其他：_____
	☐ 行為評估	☐ 學員訓後動態調查 ☐ 學習成果移轉機制： ☐ 提供行動計畫 ☐ 競賽 ☐ 回訓 ☐ 學習心得交流 ☐ 證照 ☐ 實習 ☐ 其他：_____
	☐ 成果評估	(工作績效調查機制)： ☐ 學員訓後動態調查 ☐ 成果展 ☐ 訓練前後比較法(如結訓成果錄影) ☐ 證照取得率 ☐ 考取率 ☐ 其他：_____
	☐ 其他機制	
促進 學 習 機 制	招訓及遴選方式	招訓方式： 遴選方式：
	學員激勵辦法	
	結業規定	☐ 出席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(權重__%) ☐ 繳交心得(權重__%) ☐ 繳交報告(權重__%) ☐ 課堂演練 ☐ 考試(權重__%) ☐ 其他(權重__%)
其 他	課程必要費用	☐ 助教_____名(是否指定專人助教 ☐ 是 ☐ 否) ☐ 教具：一套_____元 ☐ 教材訂購：一本_____元 ☐ 材料費：一份_____元 ☐ 其他：
	招生行銷建議	☐ 建議簡章郵寄對象或地點： ☐ 是否能協助招收學員： ☐ 是 ☐ 否 ☐ 是否提供郵寄地址： ☐ 是 ☐ 否 ☐ 提供本課程行銷短片/照片(需符合版權規定) ☐ 其他
審 查 紀 錄	國立中正大學○○○○○○(單位名稱)○○○○○○會議討論通過(會議紀錄如附件)	

推廣教育教師資料表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/ /
身份證字號		電話	(手機) (O)		
地 址					
E-mail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	期間	科系	畢或肄
經 歷	期間	服務單位			職稱
證 照	證照名稱			字號	
授課經驗	授課單位		授課科目	授課時間	
其 他					

備註：學歷證件、授課經驗、證照等證件資料請提供圖檔(放置於下表)。

附件

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外聘師資遴選個人資料及使用授權同意書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- 一、 本校為進行推廣教育外聘師資遴選等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招生等業務相關工作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校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學歷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mail、個人網站、個人簡歷、曾經開授課程、授課年資、相關授課經驗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校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- 三、 爾後於上課中所拍攝之相片、DV及其他著作得做為課程審查、招生宣傳、成果報告之目的，進行公開播放、數位化修改、重製、透過網路、平面公開傳輸、下載、列印等行為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- 四、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權終止您的遴選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- 五、 您同意本校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；並同意本校於您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（1）請求查詢或閱覽、（2）製給複製本、（3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、（4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（5）請求刪除。但因（1）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（2）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（3）妨害本校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七、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名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推廣教育課程審查表

送審審查課程	類別	課程名稱
	學分班	
	隨班附讀	
	非學分班	
	產投計畫	
審查結果	☐ 全部合格，列入____年度招生計畫，准予公告招生。 ☐ 不合格，該課程不得列入____年度招生計畫，不予公告招生。 不合格課程名稱：_____ ☐ 修改後再審，待複審通過始得公告招生，其餘課程通過。 課程名稱：_____ 備註：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教師及課程審查要點」第六條 規定：通過審查之課程，自審查通過日起三年內，教師與授課內 容未變動者，免再送審。	
審查委員簽名	____年__月__日	



國立中正大學
推廣教育教師聘書

(***)中正清字第*****號

敬聘

○○○老師為本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
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兼任教師，聘期自民國***年**
月**日至***年**月**日止。

此聘

校 長



中華民國

年

**

月

**

日